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005-GXXZ

采购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6-J1-990005-GXX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005-GXXZ

项目名称：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2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前庭康复仪 1 台、血透机 2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452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 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

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7.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联系方式：徐锐，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方式：0777-3881668

3. 项目联系人：梁艳腾

联系方式：0777-3881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2	<p>谈判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事业单位除外）。
-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7. 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近半年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7	<p>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p>

	<p>具的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交纳的，竞标人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p> <p>银行账号：7178 9999 1013 0000 45281</p> <p>行号：3016 3110 0010</p> <p>备注：鼓励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8. 2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p> <p>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p> <p>联系人：梁艳腾，电话：0777-3881668。</p> <p>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24. 1	<p>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p>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谈判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谈判（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负偏离要求：</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3881668，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20733501040007396</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

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联系人：梁艳腾，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4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2、本一览表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3、本一览表中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4项数（含4项）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进口产品说明：不允许进口产品竞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概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前庭康复仪	1台	<p>一、设备参数如下：</p> <p>★1、训练模块：坐姿训练模块，站立训练模块，注视稳定性训练模块，头颈稳定性训练模块，平衡与步态训练模块，视动刺激习服训练模块，前庭外周功能训练模块，前庭中枢功能训练模块，替代性前庭康复训练模块，BPPV耳石症专项训练模块，心理康复模块，认知行为训练模块，动态视力训练模块，综合作业训练模块，自定义训练模块等；</p> <p>2、量表系统：训练得分评估；VAP、DHI、Berg、HAMA、ABC、HADS等量表评估；</p> <p>★3、问诊系统：系统具备智能化问卷调查系统，并可保存记录；</p> <p>4、患者管理：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保存患者所有的历史训练记录及量表评估记录，对患者的训</p>	48	42.3	工业

		<p>练结果分析；</p> <p>★5、个体化设置：可自定义选择训练内容，可个体化设置各训练模块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同的训练频率，训练时长，训练速度等，可实现3级难度可调整，不同患者的个体化训练方案；</p> <p>★6、眼球追踪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读取眼动信号，显示、分析眼球运动情况；</p> <p>7、安全范围：配有外部环境摄像头，可设定安全范围；</p> <p>★8、听觉与触觉振动反馈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与听觉，触觉振动交互；</p> <p>★9、显示方式：分屏操控和显示，虚拟现实一体机沉浸式环境，外接PC电脑工作站，VR影像无线可投屏到PC电脑工作站；操控和显示为双屏，并且为一体机工作站（不得外接显示屏）。</p> <p>10、工作站：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操控和同屏显示患者训练内容，方便医生操作；</p> <p>★11、治疗方式：VR可离线工作，支持保存离线数据，并可回传给工作站；</p> <p>★12、训练参数调整：支持即时的训练时长、训练难度、背景、音乐等参数等调整；</p> <p>★13、数据分析：具备训练数据分析功能；</p> <p>★14、训练提醒：具备训练错误时的语音提醒功能；</p> <p>15、心理康复：具备语音引导下的意向呼吸、肌肉松弛训练及冥想等功能；</p> <p>★16、操控系统：可扩容至6名患者同时进行康复训练且根据患者自身情况设定不同治疗方案，可同时在一块显示屏上看到所有患者的同步训练情况；</p> <p>17、训练内容：不低于70个训练小节；</p> <p>18、打印功能：系统具有打印训练报告功能；</p> <p>19、处理器</p> <p>19.1 CPU：高通骁龙XR2，Kryo 585核心，8核64位，最高主频2.84GHz，7nm制程工艺。</p>		
--	--	--	--	--

		<p>19.2 GPU: Adreno 650, 主频 587MHz。</p> <p>20、屏幕及光学</p> <p>20.1 屏幕: 2.56" x 2</p> <p>20.2 分辨率: 总分辨率 4320x2160, 单眼分辨率 2160x2160, 1200 PPI</p> <p>20.3 亮度: 无极调节</p> <p>20.4 透镜: Pancake, PMMA 材质</p> <p>20.5 视场角: 105°</p> <p>20.6 瞳距调节: 支持软件电动调节和眼球追踪自动调节, 范围: 62mm~72mm</p> <p>21、存储</p> <p>21.1 内存: 8GB</p> <p>21.2 闪存: 256GB</p> <p>22、传感器</p> <p>22.1 9 轴传感器: 实现头部精准 3DoF 和 6DoF, 1KHz 采样频率</p> <p>22.2 P-senor: 人脸佩戴感应</p> <p>22.3 Hall Senor: 检测两个镜筒的实际间距, 即瞳距数值</p> <p>22.4 电机驱动器: 驱动两个镜筒按用户的实际瞳距进行自动调节</p> <p>23、电池</p> <p>23.1 容量: 5300mAh</p> <p>23.2 续航时间 : 5 小时</p> <p>24、摄像头:</p> <p>24.1 前置摄像头: 具有彩色透视功能, 用户在佩戴时能够查看外部实时环境情况</p> <p>24.2 眼动追踪摄像头: 双目红外 VGA, OV6211 400*400@60/90 Hz, H70°/V70°</p> <p>24.3 面部追踪摄像头: 单目红外 VGA, OV6211 400*400@60/90 Hz, H70°/V70°</p> <p>25、交互功能:</p> <p>25.1 头盔: Inside-out 头部 6DoF, 高清彩</p>		
--	--	---	--	--

		<p>色透视和多房间护导系统，眼球追踪</p> <p>25.2 手柄：6DoF 宽屏触感手柄 x2</p> <p>26、设计及人体工程</p> <p>26.1 人体工程设计：前置头盔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佩戴面部舒适</p> <p>26.2 绑带：硬质侧绑带，体积小巧，方便收纳</p> <p>26.3 泡棉：可替换的舒适泡棉</p> <p>26.4 机身重量：390g</p> <p>27、板式支撑托：基座直径尺寸为：58cm，最大承重为 120kg；</p> <p>28、支撑架：长：53cm，宽：45cm，高：75-92cm，适合身高：140cm-190cm 使用。</p> <p>29、该设备设计使用寿命要达到 8 年或以上。 (提供证明相关材料或设备铭牌图片)</p> <p>二、设备配置如下：</p>		
--	--	---	--	--

训练模块明细:				
序 列	模块 名称	数 量	单 位	性能用途说明
1	坐姿训练模块	1	个	通过维持正确的坐姿来保护脊柱健康，增强肌肉力量和耐力，改善身体平衡和协调能力。
2	站立训练模块	1	个	通过维持正确的站姿来保护脊柱健康，增强肌肉力量和耐力，改善身体平衡和协调能力。
3	注视稳定性训练模块	1	个	通过提升眼球控制能力，主要用于改善视觉功能、提升手术配合度及辅助视力康复。
4	头颈稳定性训练模块	1	个	通过特定运动和姿势练习加强颈部肌肉力量和耐力，改善颈椎的稳定性，减少颈椎受伤的风险。
5	平衡与步态训练模块	1	个	有助于增强肌肉力量，提高平衡感和步伐的稳定性。
6	视动刺激习服训练模块	1	个	通过反复暴露于诱发症状的刺激环境，使患者对刺激脱敏，减轻前庭症状。
7	前庭外周	1	个	可以改善头晕等不适症状，适用于治疗前

			模块			晕症状，主要性能指标平衡功能改善、症状缓解、空间感知及专注力提升。		
2	血透机	2 台	15	自定义训练模块	1	个	根据个体需求定制的康复训练方案，强调个性化设计和渐进式实施。主要性能指标功能恢复程度、训练效率和症状缓解程度。	80 64 工业

		<p>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p> <p>★7. 设备配置≥5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p> <p>8. 流量控制范围</p> <p>8.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p> <p>8.2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p> <p>8.3 废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p> <p>8.4 透析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p> <p>9. 压力监测范围</p> <p>9.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9.2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9.3 跨膜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9.4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9.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p> <p>1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p> <p>11. 漏血监测：可检测≤ 0.35mL/min (HCT 32%)。</p> <p>12. 脱水范围为0～3000mL/h。</p> <p>★13. 加热系统：</p> <p>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 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p> <p>14. 设备≥2个高精度称重计，最大的称重范围： 0kg～30kg。</p> <p>四、其他要求</p> <p>1. 售后服务</p> <p>1.1 免费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熟练操作为止。</p> <p>1.2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 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接到故障报修 后30分钟响应，24小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p>		
--	--	--	--	--

3	专机专用耗材 连续性 血液净化管路	60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液回路导管为卡盘式管路，非散装管路； 2. 能实现枸橼酸抗凝； 3. 能实现前稀释、后稀释或前后混合稀释； 4. 能实现碳酸氢钢单独补入； 5. 管路产品由动脉侧、静脉侧回路组成、主要部件包括：各种接头、采样口、冲洗分支管、泵管、肝素分支管、气体捕获器、传感器保护器； 6. 产品所用原料材质为医用级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聚碳酸酯、聚丙烯、聚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等； 7. 管路包括血液循环回路、置换液通路、废液通路、血浆补入通路等； 8. 每类通路均用不同颜色标示； 9. 动脉管、静脉管内径：4.4mm，外径：6.8mm； 10. 血泵泵管内径：8.1mm，外径：12.2mm； 11. 补液泵泵管内径：4.0mm 外径：6.8mm； 12. CRRT 管路能实现前稀释、后稀释或前后混合稀释； 13. CRRT 管路能实现碳酸氢钢单独补入； 14. 作为人工肝管路能实现一体机、一套耗材完成 CPFA 模式治疗，耗材成本低； 15. 作为人工肝管路能搭配血浆分离器和血浆成份分离器相对选择性清除致病因子； 16. 作为人工肝管路能搭配血浆分离器和血浆成份分离器使患者白蛋白丢失量减少； 17. 作为人工肝管路能搭配血浆分离器和血浆成份分离器使病人感染和过敏的风险小； 18. 作为人工肝管路能搭配血浆分离器和血浆成份分离器使病人感染和过敏的风险小； 	8.2200	工业	
---	-------------------------	------	--	--------	----	--

		<p>份分离器所做治疗使用的血浆量是单重血浆置换量的四分之一；</p> <p>19. 适用范围：配合血液净化设备使用，供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时，作为液体外循环通道及液路通道。</p>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使用年限：	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8 年，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生产日期应为合同签订前 8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指定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 3-6 个月内支付 35% 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 3 个月内支付 30% 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尾款。
基本服务要求：	<p>1、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产品质保期：前庭康复仪不少于 1 年，血透机不少于 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 3 次停机 1 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p> <p>3) 故障处理：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p> <p>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的价格；</p> <p>3)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附加费（设备吊运）、安装图纸、安装调试费和随配附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装卸、调试、技术支持、</p>

	<p>售后服务、验收、税金、保险费、培训费、验收检测费、合理利润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费用。设备价格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随机备件、易损件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维保等全部费用。</p>
<p>验收标准:</p> <p>(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p> <p>(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p> <p>(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p> <p>开箱:</p> <p>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人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p> <p>1、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p> <p>2、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p> <p>二)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p> <p>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p> <p>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p> <p>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p> <p>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p> <p>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p> <p>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PDF文档各1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如有请提供)。</p> <p>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p> <p>3. 设备随机资料:</p> <p>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p>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PDF文档各1份。</p> <p>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⑤每台设备1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p>(三)、技术性能验收:</p> <p>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p> <p>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p> <p>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p>★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p>★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p> <p>★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p>
--	--

	<p>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p> <p>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p> <p>★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 16.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p>
--	--

	<p>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五）、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p> <p>（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p>★（七）、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其他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p>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竞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于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采购。

4、技术及商务条款需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服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道照明产品		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 (水效) 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事业单位除外）。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7. 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近半年指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

竞标声明

致: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 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事业单位除外)。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只能设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 5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fj.gsxt.gov.cn/socialuser-use-r1login.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fj.gsxt.gov.cn/socialuser-use-r1login.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单位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单位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投标单位参与竞争，各投标单位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 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货期			
使用年限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成交通知书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三、合同条款
四、项目采购需求
五、报价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二次报价表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件
(1) 营业执照
(2) 经营许可证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 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产品医疗设 备注册证号
	招标货物名称 (货物注册证 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甲方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甲方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术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

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 3-6 个月内支付 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 3 个月内支付 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

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 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682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80011161155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 (6)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 标的物品货物清单（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货物清单验收）

四、项目采购需求

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前庭康复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分标: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二次报价表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1) 营业执照

(2) 经营许可证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